

关于江苏诺贝尔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江苏诺贝尔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并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江苏诺贝尔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土地房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于2016年6月17日通过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竞价，竞得拍卖标的物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港东开发区的工业房地产。因历史原因，上述生产场地目前仍存在无证建筑物及无证土地使用权，无证建筑面积合计为9,621.48平方米，且所有房产均未办理消防备案手续，占公司总建筑面积的37.79%。

请公司：（1）重新梳理无证房产和无证土地的面积及对应情况；（2）说明司法拍卖取得过程的合法合规性；（3）补充披露公司目前使用的无证土地的具体权属情况及土地性质情况，是否涉及基本农田，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4）补充披露公司房产是否办理报建手续，未办理土

地和房屋权属证书以及消防验收手续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5) 结合土地、房屋、消防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是否因此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出具合规意见的相关部门是否有权管辖土地、房屋、消防等事项；(6) 结合无证房产的明细、用途、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量化分析相关房屋若无法办理产权证书或存在被拆除风险，对公司资产、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所产生的具体影响，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7) 补充披露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8) 说明目前产权证办理进展情况，结合公司后续应对措施及可行性，说明对公司后续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补办房产证及消防验收手续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 就公司消防事项是否符合《消防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规定、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3) 就公司土地、房屋、消防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相关土地、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

明确意见。

2.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及董监高。根据申报文件：（1）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东为朱彩霞、崔强强，2015年期间股权发生2次变动，且将公司股本增资至1.2亿元；（2）殷震宇与其父殷耀春、邱建新与其兄邱建明之间曾存在股权代持，公司实际控制人殷震宇、孙丽华分别从2020年10月、2019年1月开始于公司任职，殷震宇之前在苏州胜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从事销售工作；（3）核心技术人员吴江东、殷震宇等多位董监高均有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经历，公司董监高目前存在对外兼职、持股情形。

请公司：（1）结合股东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公司设立时至今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公司运营资金来源情况以及业务规模变动情况；（2）说明公司设立时朱彩霞、崔强强是否为他人代持股权，公司成立至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动，如有，说明实际控制权转让对价情况，各阶段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对公司业务的影响；（3）说明殷震宇、孙丽华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开始时间，结合其在公司开始任职的时间、具体参与公司经营治理或对公司发展、经营施加重大影响的具体方式，说明是否涉及因任职时间较短而对公司控制力不足或任职前后公司经营发生较大不利变化的情形；结合实际控制人专业背景、任职经历说明其履职能力；（4）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并说明历次代持发生、变更、还原或解除时涉及股权转让款的

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代持还原或解除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均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5）说明核心技术人员吴江东、殷震宇等多位董监高于原公司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职务发明等情况，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6）说明公司部分董监高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是否违反《公司法》关于竞业禁止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

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人员与业务。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92 名员工，其中生产人员 28 名、销售人员 34 名，公司不存在劳务外协和外包等情形；（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质量抽检不合格而支付赔偿金的情形；（3）公司存在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的情形；（4）公司生产项目产生废活性炭危险固废，需要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5）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向诺贝尔牌给水用聚乙烯（PE100）管材和管件核发的（苏）卫水字（2020）第 3205-0005 号和 3205-0006 号已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到期。

请公司：（1）结合工作岗位划分情况，说明公司各岗位人员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生产人员能否满足公司业务需求；（2）说明公司产品质量抽检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类别、批次、数量、金额、客户等，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纠纷或诉讼的情形，如有，请披露具体情况；（3）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情形；

(4) 说明委托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危险废物的存放、转移、运输等是否符合环保监管要求；(5) 说明已过期资质是否为公司业务及产品必备资质，是否已及时续期，公司是否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全部资质，业务资质与业务范围的匹配性，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所属行业及环保情况。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主营业务为塑料管材、管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报告期内前期存在未获得环评验收即进行生产的情况。请公司说明以下事项：

(1) 关于生产经营。①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③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等量或

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④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关于环保事项。①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如不属于，结合《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说明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公司是否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分析未批先建（如有）、未验先投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整改情况及有效性；②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④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

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3) 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公司业绩。根据申报文件：(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9,746.67 万元和 31,388.0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018.27 万元和 2,903.47 万元，收入增长的情况下净利润小幅下滑。(2)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通信及市政等基础设施建设相关领域，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3)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1.29%、89.87%，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网）销售占比 59.45%、62.22%。(4)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29%和 24.80%，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5)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及熔接费成本占比分别为 5.97%、5.91%；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均超过 85%，原材料主要包括 PVC、PE、PP 等大宗商品。(6)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采购成品直接销售的情况。

请公司结合公司主营业务、企业规模等因素，补充 1-2 家更可比的同行业公司，并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客户集中度、毛利率等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请公司：（1）分别按照公司下游行业及客户类型，列示说明公司收入来源及构成情况，下游需求是否存在较大变化，是否构成不利影响；（2）关于客户集中。①结合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合作时间、报告期内招投标中标率、毛利率、回款天数、主要竞争对手、期后订单签署情况等，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公司对主要客户是否具有议价能力；②按照国家电网下设主体列示收入来源及占比情况，说明公司对第一大客户国家电网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占国家电网同类采购的比重，公司是否可被替代，是否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③结合期后新老客户订单的签订情况、新客户的开拓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具有市场开拓能力，公司对大客户依赖风险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3）关于毛利率。按照产品类别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原因，不同可比公司之间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4）关于成本结构。①说明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是否发生较大变化，与公司采购价格、毛利率是否匹配，分析说明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②从采购端、销售端如何锁定或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说明是否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约定调价机制，公司在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方面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③结

合销售地区及运输半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运输费用与营业收入是否匹配；④说明公司生产基地数量、分布情况，并分别说明各个生产基地的主要生产产品、各产品的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与机器设备、员工的配置情况是否匹配，对比同行业水平分析报告各期产量与燃料动力等主要能源的耗用情况的匹配性；（5）关于采购成品。①说明外部采购成品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报告期内贸易类及自主生产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毛利率情况；②按照产品类别列示说明报告期内外部采购成品的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毛利率情况，结合公司在贸易类业务中的主要义务责任，说明毛利率的合理性；③说明主要成品供应商及合作年限、合作背景、采购金额与供应商经营状况的匹配性，公司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及相关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6）结合下游市场规模、行业发展趋势、竞争格局、业务拓展能力、技术门槛、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期后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去年同期对比的情况，说明公司业绩的可持续性、稳定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业绩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及供应商的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对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以及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

性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应收账款。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2,088.20 万元及 12,675.9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0.64%和 40.38%，规模较高；不存在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请公司：（1）说明应收账款总体规模较高、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2）说明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支付周期，与公司应收款项、合同负债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报告期内放松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公司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3）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并逐项说明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订单情况；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并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的有效性；（4）说明公司不存在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合理性、谨慎性，是否存在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的应收账款对手方；（5）说明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部分账龄超过 2 年的应收账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回款障碍，是否存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技术独立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部分专利和商标权通过继受方式取得，存在合作研发项目。请公司说明：

①继受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②合作研发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研发内容、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研发进展、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及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③相关商标权继受取得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已按规定办理转让手续、是否存在权属纠纷争议。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2022年8月，公司与其他主体共同投资设立江苏诺贝尔绿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30%，2023年5月公司将其持有的该公司30%股权全部转让给江苏诺贝尔华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江苏南京数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持股5%的参股公司。请公司说明：①两公司少数股东情况，投资入股的背景，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

司利益情形；②公司投资时间较短及相关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对手情况、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经评估或审计，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是否系规避挂牌要求；③公司投资江苏南京数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诺贝尔绿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的背景及原因，上述公司的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具体会计处理及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①②，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③，并对子公司的财务规范性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存货及供应商。根据申报材料：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175.58 万元及 3,702.21 万元，主要是发出商品，且报告期内发出商品、库存商品规模增长较快。②经公开信息查询，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宿迁旺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均为 0，上海延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0 且参保人数为 5 人，浙江千合石化有限公司参保人数为 0。请公司：①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②说明公司存货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司产品安装周期说明发出商品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库存商品规模增长的合理性，是否存在

滞销；③补充披露存货账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④说明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说明各期末各类存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补充披露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⑤说明上述供应商实缴资本或社保缴纳人数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之大额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⑥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合作背景、交易原因、是否签订框架协议、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定价方式；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⑦列示贸易类、生产厂商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说明通过贸易商采购是否属于行业惯例，能否保障原材料供应稳定。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程序、比例及结论。

(4) 关于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根据申报材料：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3,412.78 万元、3,090.88 万元，2022 年公司购置大额专用设备；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689.61 万元、903.11 万元，2023 年公司增加 229.87 万元软件使用权。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购置较大规模机器设备的原因及合理性，各产品各期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生产流程中的核心环节、机器设备的使用情况及具体用途，机器设备的价值变动与产能的变化趋势

是否一致；②结合报告期内主要机器设备供应商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与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或规模较小的情况、前述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存在异常资金往来，说明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③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④说明购置软件使用权的具体情况，软件类型、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关系，交易价格公允性，具体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程序、比例及结论。

(5) 关于销售费用。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958.23 万元、2,231.9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58%、7.11%，占比较高；主要是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市场推广服务费、招投标服务等。请公司：①结合报告期内销售人员数量、客户数量、开发客户的方式等说明销售费用规模较高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②说明公司业务招待费的报销、审批等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费用归集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为关键主体代垫成本费用情形；③说明公司招投标服务费与实际招标情况、订单获得情况是否匹配。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销售费用的核查程序、比例及结论。

(6) 关于存贷双高。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5,271.32 万元、5,189.70 万元，短期借款分别为 2,702.39 万元、1,000.67 万元。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况下，短期借款原因及合理性；②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公司财务预算、资金盈余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其他事项。请公司：①说明公司名称是否符合《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企业名称命名等的相关规定，如不符合，补充披露整改措施，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②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③说明因交付产品延期及质量抽检不合格而支付的各项违约赔偿支出是否处于合理水平，公司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是否存在健全且执行有效的内部控制；④说明公司税收滞纳金发生的背景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税收缴纳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偷税、漏税的情况；⑤说明其他应付款中包括较多与个人相关的预提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费用发生的背景，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利益输送；⑥补充披露公司收入确认的时点及对应依据。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问题③-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存货的核查程序、比例及结论。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

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